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

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中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集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8月25日